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2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劉星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9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5,17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6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林錦源

附表(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)：

請求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利息
99,011元	利息	114年9月18日	114年9月21日	(4/365)	7.65%	83.01元
98,414元	利息	114年9月18日	114年9月21日	(4/365)	15.03%	162.1元
161,850元	利息	114年9月18日	114年9月21日	(4/365)	16%	283.79元
195,033元	利息	114年9月18日	114年9月21日	(4/365)	16%	341.98元
合計	555,179元(計算式：99,011元+83元+98,414元+162元+161,850元+284元+195,033元+342元=555,1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